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8-03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804.63 万元收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集团”）持有的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在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换挡升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通用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中国汽研将在北京及周边区域选址建设华北分中心的战略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通用集团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4,804.63 万元。太阳能公司所在的区位优势、外部环境、综合配套等都比较符合公司华北分中心建设需求。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用于公司在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的换挡升级。

通用集团持有中国汽研 63.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收购太阳

能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492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04.6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通用集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它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通用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通用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用集团持有中国汽研 63.1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通用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通用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696,002.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64,541.2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31,461.26 万元；2017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15,700,578.90 万元；利润总额 609,055.55 万元；净利润 446,639.8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太阳能公司基本情况

太阳能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35,367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 3 号，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及制造。2011 年，受太阳能电池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太阳能公司经营陷入亏损，自 2012 年停产至今。

通用集团于 2009 年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获得太阳能公司 90%的股权。2018 年 6 月，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通用集团。同月，通用集团向太阳能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

太阳能公司现为通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太阳能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经审计）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太阳能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8,340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 19 万元，净利润-6,039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71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5,697 万元，1-6 月营业收入 2 万元，净利润-621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成为中国汽研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太阳能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太阳能公司理财，太阳能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492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804.63 万元。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65.07	2,765.17	0.10	-

2	非流动资产	2,931.91	7,236.79	4,304.88	146.8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73	200.73	-	-
4	固定资产	2,116.82	4,304.10	2,187.28	103.33
5	无形资产	595.46	2,713.06	2,117.60	355.62
6	长期待摊费用	18.90	18.90	-	-
7	**资产总计**	5,696.98	10,001.96	4,304.98	75.57
8	流动负债	5,197.33	5,197.33	-	-
9	非流动负债	-	-	-	
10	**负债合计**	5,197.33	5,197.3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9.65	4,804.63	4,304.98	861.60

增减值原因如下：

①房产及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133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和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经济耐用年限造成的。

②无形资产增值 2,118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 2006 年购置的一宗土地使用权，近年通州工业园区土地价格增长较快，故造成结果增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 4,804.63 万元。

2、收购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交易相关规定，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非公开协议受让通用集团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3、交割日和支付期限

中国汽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汇入通用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通用集团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汽研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拟在北京及周边区域选址建设华北分

中心，太阳能公司所在的区位优势、外部环境、综合配套等都比较符合公司华北分中心建设需求。收购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太阳能电池研发和制造变更为汽车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在华北布局建成集研发、测试、行业咨询、标准法规研究以及服务国家部委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将促进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换挡升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吕国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谢思敏、黎明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收购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换挡升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